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由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2) LIMITED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5.70%之350,000,000美元有擔保票據**

本公佈乃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提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作出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5.70%之350,000,000美元有擔保票據（「**票據**」）之公佈（「**麗展公佈**」）。

於麗展公佈內，麗新發展宣佈（其中包括）：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2) Limited（作為發行人）與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分銷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 (b) 票據將以美元計值，年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於其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5.70%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 (c) 票據之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金額之100%；
- (d) 發售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47,000,000美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並將被轉借予麗新發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作一般企業用途；及
- (e)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

如欲查閱進一步資料，請瀏覽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麗新發展網站(www.laisun.com)之麗展公佈。

代表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